

沈阳市农业农村局

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市级“菜篮子” 生产保供基地评选和授牌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压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保证市场稳定供应，做大做强农副产品生产基地，促进农业生产高质量发展，我市启动2021年市级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评选和授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积极组织申报

各区、县（市）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做好“菜篮子”稳产保供工作要求和《沈阳市压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切实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稳价的若干措施》（沈政办发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把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建设作为农业调结构转方式的有力抓手，作为提升农副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的有力举措，积极组织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申报。全市集中组织遴选，打分评级，对综合评分较高的授予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称号。

二、明确标准，从严审核筛选

各区、县（市）要按照《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等级

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，抓好建设和自评，坚持授牌基地必须符合文件中规定的建设主体、基地规模、产地环境、设施设备、组织管理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、生产技术水平、标准体系建设、生产过程管理和标准实施、成效等 10 项条件（详见附件 1），在申报主体自愿的前提下逐级进行筛选评定。

三、逐级筛选，择优遴选授牌

各区、县（市）要择优组织申报企业填报《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并按照《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（试行）》逐项准备证明材料，于 7 月 31 日前将审核盖章后的申请表和装订成册的证明材料，一式 3 份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处。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开展评选和授牌工作。市级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实行动态管理，不实行“终身制”。凡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落实“菜篮子”生产、储备、调控、监测等工作，或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将取消其市级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称号。因建设需要、市场竞争等因素而关闭的基地，其市级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称号自行终止，收回牌子。2020 年获评市级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企业不参与评选。

四、全面扶持，强化基地建设

对授予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称号的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，将优先享受市、县相关农业扶持政策，可申请相关专项资金，完善基地基础设施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、品种改良、仓储冷链物流设施、技术开发推广等；可在产品包装、标签、广告宣

地称号；对获得此称号的企业，积极争取资金进行扶持，用于企业生产和建设支出。

- 附件：1. 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（试行）
2. 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申请表



（联系人：蔡东 电话：82703838 13322420029
邮箱：870467596@qq.com）

附件 1:

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（试行）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的等级划分条件和评定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（不含林、果、蜂、蚕、花）的等级划分与评定。

2. 等级划分

2.1 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等级划分为三级，从高到低依次为优级、良好级和达标级。按照评分表附录A进行打分，分值在90分（含）以上的评定为优级、分值在80分（含）至90分的评定为良好级、分值在70分（含）至80分的评定为达标级。

3. 基本条件

3.1 建设主体

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的建设主体应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及经民政部门注册的专业协（学）会等组织，或具有一定组织化程度的农业生产主体。

3.2 基地规模

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要符合集中连片的要求，

各类产业类型应满足以下规模：

- 经济作物（药用作物、饲料饲草作物、油料作物）：达到13.3hm²（200亩）以上；
- 蔬菜（含西甜瓜）：露地6.7hm²（100亩）以上，保护地占地3.3hm²（50亩）以上；
- 草莓：3.3hm²（50亩）以上；
- 食用菌：露地6.7hm²（100亩）以上，保护地占地3.3hm²（50亩）以上；
- 生猪：年出栏2000头以上；
- 牛：肉牛年出栏500头以上；
- 肉羊：年出栏1000只以上；
- 肉禽：年出栏10万只以上；
- 蛋鸡存栏：存栏15000只以上；
- 奶牛存栏：奶牛存栏500头以上；
- 水产：池塘养殖2hm²（30亩）以上，流水养殖0.13hm²（2亩）以上，工厂化养殖场养殖水面2000m²以上，简易设施养殖面积0.67hm²（10亩）以上；
- 特殊种养殖业可根据实际酌情确定。

3.3 产地环境

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的产地环境应符合相应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的要求。

3.4 设施设备

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应具有满足农业生产所必需的基础设施，与标准化农业生产相适应的技术设备，以及对农业废弃物处置的相应设备。

3.5 组织管理

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应建立健全组织机构，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措施，建立完善的生产操作流程，并在基地运行管理中有效实施。

3.6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

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生产的农产品商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。农产品抽检合格率应达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应要求，并能够进行全程质量追溯。

3.7 生产技术水平

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应具有较高的农业生产水平，在良种良法应用，节水、保护生态等方面的先进技术应用具有较高示范带动能力。

3.8 标准体系建设

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在生产过程中应执行有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，并根据基地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全程技术标准体系。

3.9 生产过程管理和标准实施

3.9.1 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应建立投入品采购、使用台帐，规范投入品采购、存放、使用、回收等环节的管理。

3.9.2 建立农业生产记录，执行农药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规定，开展阶段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并进行记录。

3.9.3 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应对基地生产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改进。

3.10 成效

3.10.1 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应具有较稳定的经济效益，能够提高农民专业组织化程度，积极提倡清洁生产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具有较好的质量安全水平。

3.10.2 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能够在一般基地生产的基础上有所提高。根据不同品种农产品生产特点的要求，在生产、加工、储运等方面体现出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的引领作用。

3.10.3 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应积极开展示范、宣传与展示，增强农业标准化生产意识，提高农业标准化品牌形象。

4. 管理

4.1 已经授牌的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，应按照本标准的相关规定，每年进行一次自查，并将自查结果进行上报市、县两级农业农村局，市、县两级农业农村局会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抽查。

4.2 市、县两级农业农村局在基地有效期内对所评定的市级

生产保供基地进行至少一次现场检并按照附录A进行考核。可根据情节进行书面警告、限期整改的处理，直至取消其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称号。

4.3被取消称号的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，自取消称号之日起5年后方可申请重新评定等级。

4.4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称号有效期为5年。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，应当在有效期满90日前按照本标准重新申报评定。

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等级划分与评定

附录A

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分表

A.1 计分说明

A.1.1 满分100分，共分为10个大项，各大项分值为：建设主体5分；基地规模2分；产地环境5分；设施设备10分；组织管理7分；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15分；生产技术水平9分；标准体系建设12分；生产过程管理和标准实施19分；成效16分。通过对各项评定项目评分值加和计算获得综合得分。

A.1.2 各项评定得分不得高于最高分值。

A.1.3 否决项为必须达到指标，若不符合要求，一票否决。

A.1.4 不适用项在评分时得满分。

A.2 评分标准

表A.1 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分表

企业名称：

序号	评定内容	本项 满分	分项 满分	分档 计分	评定 得分	备注	证明材料举例
1	建设主体	5					
1.1	是否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或经民政部门注册的专业协（学）会等组织，得2分		2				营业执照
1.2	具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资质，得1分		1				生产许可证
1.3	为农业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命名的龙头企业，得2分，具有一定组织化程度的生产主体，得1分		2				近期龙头企业认定文件或证书
2	基地规模（见3.2条）符合要求，得2分	2				否决项	
3	产地环境	5					
3.1	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环境符合相应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要求，得4分		4				环评报告或环保局等第三方提供的证明材料
3.2	基地周边环境远离公路，无污染源，出入方便，得1分		1				图片、地图等

表 A.1 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分表（续）

序号	评定内容	本项 满分	分项 满分	分档 计分	评定 得分	备注	证明材料举例
4	设施设备（分行业）	10					
4.1	设施设备（粮经、蔬菜）		8			适用于粮经、蔬菜	照片等（照片上能显示地理位置）
4.1.1	具有满足基本生产所需的基础设施得，沟路林渠配套，布局合理，设施建设符合相关要求，得 2 分			2			
4.1.2	具有配套的农业机械、作业机具、灌溉设备，机械化、自动化水平高，得 2 分			2			
4.1.3	有专门的投入品、产品等储存库房，得 1 分			1			
4.1.4	具有质量安全的检测设备，得 1 分			1			
4.1.5	具有合理的废弃物处理措施或设施，得 2 分			2			
4.2	设施设备（畜禽）		8			适用于畜禽	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
4.2.1	畜禽养殖基地应建有符合动物防疫要求及相关要求的畜禽养殖设备，得 2 分			2			照片等（照片上能显示地理位置）
4.2.2	畜禽标准化养殖基地达到“三通一平”要求，即养殖场达到通水、通电、通路和场内路面平整的要求，得 2 分			2			
4.2.3	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配套的通风设备（如风机、风扇等）、降温设备（如湿帘、水空调、无动力风帽等）和保温设备（如地暖、热风炉等）、饲喂设备（如自动送料器、料槽等）、饮水设备（如饮水器、水槽），有条件养殖场可根据需要配备清粪设备（如漏粪地板、刮粪板），设备依据自身条件自行选择配备，得 1 分			1			
4.2.4	养殖场建有与基地养殖规模相配套的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，得 1 分			1			

表 A.1 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分表（续）

序号	评定内容	本项 满分	分项 满分	分档 计分	评定 得分	备注	证明材料举例
4.2.5	养殖场建有与基地养殖规模相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，如集粪池、发酵池、沉淀池等，得 2 分			2			照片等（照片上能显示地理位置）
4.3	设施设备（水产）		8			适用于水产	
4.3.1	具有保障生产水平的配套设施，如增氧机、投饵机等，得 2 分			2			
4.3.2	具有投入品库房，得 2 分			2			
4.3.3	具有自动化水质监测仪、养殖用水净化设备等，得 2 分			2			
4.3.4	具有废弃物处理设施设备，得 2 分			2			
4.4	具有用于休闲观光等多功能设施设备，得 1 分		1			不适用于畜禽	
4.5	基地指示标志设置合理，宣传指示标牌完整清晰，得 1 分		1				
5	组织管理	7					
5.1	设置专职标准化管理部门、标准化工作人员，人员具备一定的标准化知识，能有效组织标准化活动，得 1 分		1				相关管理制度文件
5.2	人员配备满足生产需求，得 1 分		1				
5.3	有管理制度、管理措施，得 1 分		1				
5.4	开展基地标准化建设工作，制定工作方案或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，进行工作检查，得 1 分		1				
5.5	在生产中贯彻落实相关标准和管理制度，对相关部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的，得 1 分		1				
5.6	获得市级标准化基地称号的年限满 3 年，得 2 分，基地标准化年限满 2 年，得 1 分		2				

表 A.1 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分表（续）

序号	评定内容	本项 满分	分项 满分	分档 计分	评定 得分	备注	证明材料举例
6	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	15					
6.1	生产的食用农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，得 3 分		3			否决项	后赋码或产品检测合格小票或绿色、有机食品证书等
6.2	获得优质产品认证（如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等）有效认证证书的，得 1 分		1				绿色、有机食品证书
6.3	获得管理体系认证（如 GAP、ISO9001、HACCP 等）有效认证证书的，得 1 分		1				GAP、ISO9001、HACCP 等认证证书
6.4	在相关部门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中未发现不合格记录的，得 3 分		3			否决项	质检报告
6.5	对生产的农产品进行了分级，包装，使用了标识，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，在相关检查中未发现不合格记录的，酌情得 1~3 分		3				提供产品包装标识图片
6.6	查看基地相关资料，记录，基地农产品生产能够实现可追溯的得 4 分，有可追溯记录但不完善的，酌情得 1~3 分		4				后赋码或投入品购买发放、销售记录
7	生产技术水平	9					
7.1	应用农产品良种的，得 1 分		1				文件或文字说明
7.2	采用节水方法生产的，得 2 分，具有节水生产条件而在实际生产中未采用的，一票否决		2			否决项	节水方式记录或设施照片
7.3	采用生态环保方法生产的，酌情得 1~2 分		2				图片或文字说明
7.4	名、特、优、新产品，得 1 分		2				相关证书
7.5	根据基地项目参与程度，承担或参与市级以上、区县级项目的，酌情得 1~2 分		2				市、县级相关证明文件或其他
8	标准体系建设	12					
8.1	技术标准体系		8				

表 A.1 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分表（续）

序号	评定内容	本项 满分	分项 满分	分档 计分	评定 得分	备注	证明材料举例
8.1.1	产前：具有产地环境标准、良种标准、农业投入品管理标准的，酌情得 1~2 分			2			相关管理制度文件
8.1.2	产中：具有种植、养殖生产操作规程与质量安全操作规范标准。严格执行投入品合理使用和质量控制等标准，严格执行动植物检疫、防疫等标准的，酌情得 1~2 分			2			
8.1.3	产后：具有农药、兽药残留及有害物质限量标准，具有分等分级加工标准，有包装标签标识标准，储存运输标准的，酌情得 1~2 分			2			
8.1.4	标准覆盖率 100%，得 1 分			1			
8.1.5	相关标准均现行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，得 1 分			1			
8.2	管理标准体系完善，酌情得 1~2 分		2				
8.3	工作标准体系完善，酌情得 1~2 分		2				
9	生产过程管理和标准实施	19					
9.1	投入品控制		6				
9.1.1	按规定要求进行投入品采购，并填写投入品采购记录，据详实程度，酌情得 1~2 分			2			投入品采购记录
9.1.2	按规定使用投入品，并填写投入品出入库记录，据详实程度，酌情得 1~2 分			2			入库记录
9.1.3	投入品采购、存放、使用、回收等环节管理规范，酌情得 1~2 分			2			规范管理文件
9.2	生产过程控制		8				
9.2.1	农产品生产记录完整规范，具有电子档案，酌情得 1~3 分			3			生产记录
9.2.2	按照农药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规定使用农药和兽药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控制，得 3 分			3			使用农药和兽药记录等

表 A.1 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分表（续）

序号	评定内容	本项 满分	分项 满分	分档 计分	评定 得分	备注	证明材料举例
9.2.3	按规定进行农产品的检验检测，进行定量检测的，得 2 分，仅进行自行定性检测的，得 1 分			2			检测记录
9.3	组织技术人员参加相关技术培训，确保安全农产品生产。组织培训 3 次以上的，得 2 分，组织培训 1~2 次的，得 1 分		2				培训记录
9.4	实施统一生产技术指导，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，有技术部门组织技术指导，或有技术队伍提供技术服务，酌情得 1~2 分		2				相关记录
9.5	定期组织自查，并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，得 1 分		1				自查记录
10	成效	16					
10.1	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		5				
10.1.1	经济效益稳定，得 1 分			1			文字说明
10.1.2	生产有助于提高农民专业化程度，吸纳农民就业，带动农民增收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，酌情得 1~2 分			2			文字或图片说明
10.1.3	生态环境得到保护或改善，酌情得 1~2 分			2			文字或图片说明
10.2	农业多功能		5				
10.2.1	开展农产品初加工，得 1 分，			1		不适用于畜禽行业	图片或文字说明
10.2.2	开展物流、配送，得 1 分			1			图片或文字说明
10.2.3	开展观光、科普、体验、采摘、垂钓、餐饮、住宿等形式的特色经营活动，得 1 分			1		不适用于畜禽行业	图片或文字说明
10.2.4	开展循环农业，实现资源的循环与利用，酌情得 1~2 分			2			文字说明
10.3	示范与宣传		6				

表 A.1 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分表（续）

序号	评定内容	本项 满分	分项 满分	分档 计分	评定 得分	备注	证明材料举例
10.3.1	农产品有注册商标，或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，得 1 分			1			图片或文字说明
10.3.2	具有示范、辐射、带动作用，促进产业发展，酌情得 1~2 分			2			图片或文字说明
10.3.3	注重开展标准化宣传，建设标准公示栏，明示投入品使用、生产操作规程等执行标准酌情，酌情得 1~2 分，没有建设标准公示栏的不得分			2			图片或文字说明
10.3.4	通过市级或国家级媒体宣传的，得 1 分			1			图片或文字说明
合计							
评定结论							
签字	年 月 日						

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申请表

建档编号：_____

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申请表

生产基地名称			
法人代表姓名		联系电话	
申报工作联系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基地地址			
经营品种			
基地经营规模	存栏 xx 万只、种植面积 xx 亩等		
近期产品检测合格 报告编号			
产品获得认证情况	无公害农产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绿色食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机农产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产品地理标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请在相应选项打√, 可多选)		
自检室建立情况			
质量安全视频监控 安装情况			
产品质量溯源情况			
情况简介(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、经营规模、质量管理体系、取得成就等, 500 字以内):			

<p>我基地郑重承诺，对以上所填内容及附属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自愿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管和查核。</p> <p>申报主体（盖章）：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
<p>生产基地所在地县级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(盖章)</p>	<p>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
<p>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(盖章)</p>	<p>_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
<p>备 注</p>	
<p>附属材料</p>	<p>逐项对照《沈阳市“菜篮子”生产保供基地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，按照顺序准备证明材料，材料可以是文本、照片、表格等形式。证明材料要装订成册一式4份，便于专家评审。未提报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评选资格。</p>

注：1. 每个申报基地填写4份申请表和4份证明材料，申请表和证明材料首页须加盖企业公章。申报未通过后，证明材料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销毁。

2. 建档编号由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填写。